

友邦附加永安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永安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本公司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并且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代号为EWP。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则本公司自被保险人残废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在其残废持续期内豁免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不负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残废或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残废；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4)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中，或镇压叛乱时，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6)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8) 被保险人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导致残废；
- (9) 被保险人因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导致残废。

因上述第（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将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因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同主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在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即开始，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缴付方式和缴费日期均同主合同。

第七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前次保险费 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保险单第一年度			保险单续保年度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10%	25%	35%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15%	35%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10%	25%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0%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15%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10%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终止效力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3) 主合同所应缴付的保险费已全部缴清；
- (4) 被保险人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九条 残废证明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还须提供下列相关证明或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以上医院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4) 司法机关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残废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 (5) 本公司认可的其它残废证明或资料。

若本公司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自豁免缴付保险费以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持续残废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被保险人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十条 释义

残废：本附加合同所称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